

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83.10.19本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(87.4.29院務會議通過更改名稱
97.04.30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9.22院務發展委員會修正
103.10.15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訂定。
- 二、本會應於院長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或現任院長不連任且任期屆滿前九個月組成。因故不能在期限內組成時，得由校長指定召集人組成之。
- 三、遴選委員會由教師十一人組成(其中至少六人應具教授資格)，負責遴選院長候選人。
- 四、院內委員五人，由全院教師普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選舉時應考量院內各學門(物治、醫工、醫檢、放射、光電)人數之分配及代表性，每學門普選出一位委員。
- 五、院外委員六人，由校長聘請院外或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
- 六、本會由校長指定之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主席。
- 七、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，應在遴選委員會成立後一個月內為之。
- 八、院長候選人應具教授資格，可接受推薦或自我推薦，不限本院或本校教師。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。遴選委員出缺時，其缺額依學門得票數次高者依序遞補。
- 九、遴選工作應秘密進行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出席說明。
- 十、本會經由票選，依序推舉候選人二或三人，報請校長圈選核定。前項核定人選如為校外人士，仍須循教師聘任程序，提請系(所)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。但已具教授證書者僅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。
院長因故出缺，或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無法產生院長人選，得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到任止。
- 十一、推薦之人數太少或合適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，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另提候選人。
- 十二、院長一任三年，如任滿之日，在學期中者，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，始計為一任。任期屆滿前九個月應即辦理連任相關作業，由校長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評鑑同意後，得連任一次。在任期內，因重大事由，經院務會議決議，得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